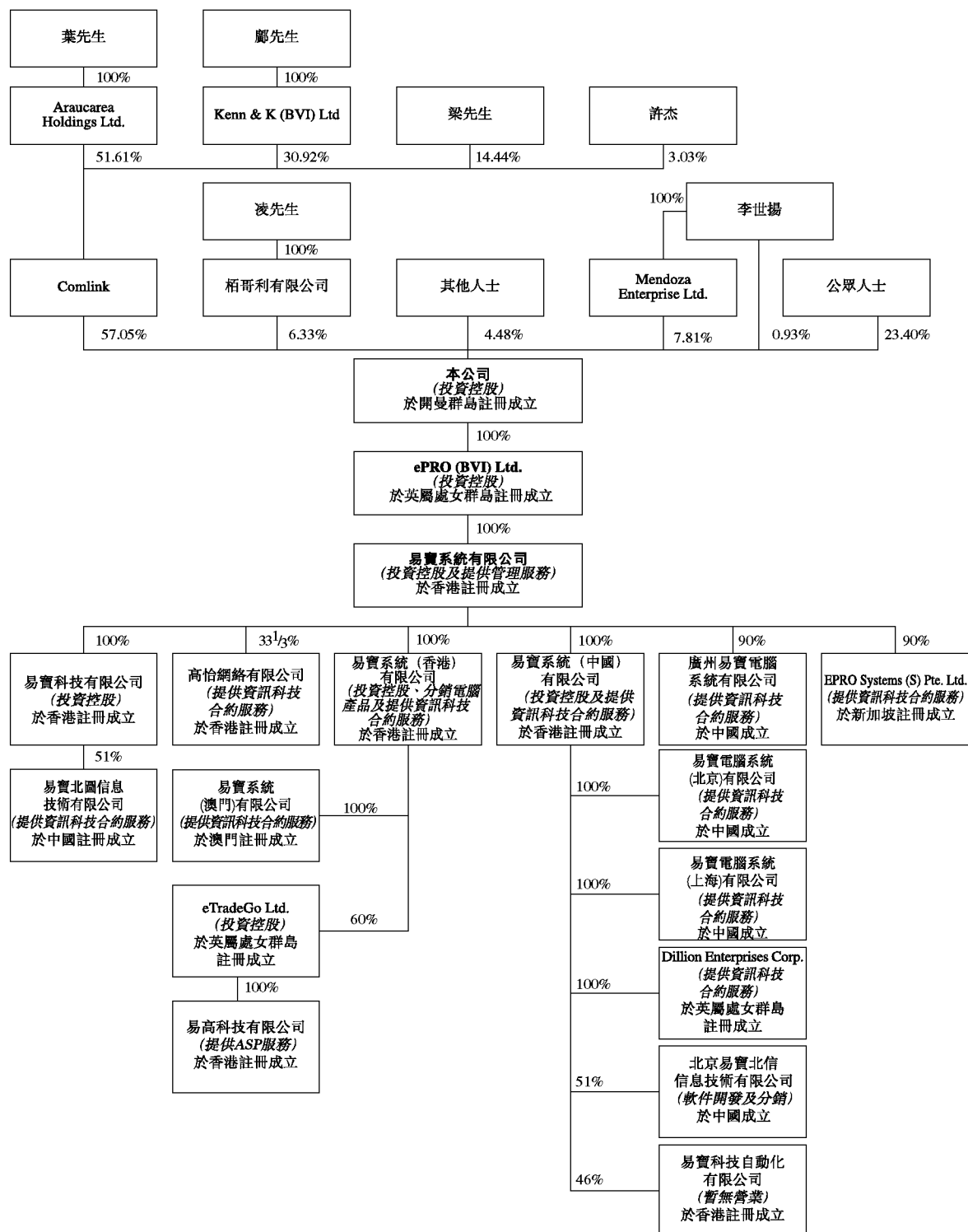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一般概覽

集團架構

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一事完成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旗下公司：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的起源可追溯到一九八五年三月，當時凌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易寶系統，該公司主要從事分銷電腦產品。一九八七年七月，易寶系統與迪吉多訂立商業協議，且成為迪 Digital Equipment PRC Limited 的認可轉售人。

為了加強易寶系統的資本基礎，凌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引進一名策略投資者雷射電腦有限公司，當時雷射電腦有限公司收購了易寶系統經擴大後股本約44.3%的權益，並成為易寶系統的最大單一股東。由於這樣，凌先生於易寶系統的權益因而減至約40.0%，而其餘權益則由其他策略投資者所持有。雷射電腦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分銷電腦及通信設備業務的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雷射電腦有限公司現時的最終控權股東為於台灣上市的公司 Synnex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為了配合中國對資訊科技產品與服務的殷切需求，本集團與廣州市偉業電腦工程部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在中國廣州成立了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易寶廣州，從事為中國客戶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的業務。本集團最初在易寶廣州擁有70%的權益且於一九九六年增至90%。

為了進一步將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至不同地區，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於新加坡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四月，本集團從新加坡政府取得其首個軟件項目。

為了加強技術及資本基礎的實力，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二月進行重組，而葉先生、鄺先生、梁先生及其他投資者從而加入易寶系統作為新股東。葉先生、鄺先生及梁先生收購易寶系統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8%、14.3%及10.5%，因此，凌先生及雷射電腦有限公司在易寶系統的股權分別減至約13.3%及14.8%。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若干名現有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以每股股份2.1元的代價（根據訂約方參考其當時資產淨值經磋商後釐定）收購了雷射電腦有限公司在易寶系統已發行股本中之餘下權益。因此，雷射電腦有限公司不再成為易寶系統的股東。

葉先生、鄺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九九三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易寶系統的執行董事。凌先生及雷射電腦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退任管理層職務而擔任非執行職務。凌先生在易寶系統的已發行股本權益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轉讓予其全資擁有公司栢哥利有限公司。

於接管易寶系統的管理後，葉先生、鄺先生及梁先生制定三項使命(i)更集中開發中國市場；(ii)成立一個新工程組以應付應用軟件及集成系統市場；及(iii)開發本身的研究與開發能力。

本集團一般概覽

雖然葉先生、鄺先生及梁先生均認為九十年代初的亞洲經濟狀況並不利於業務拓展，但彼等仍致力拓展業務，及擴充資源，因彼等認為維持資訊科技專才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實屬重要。

自一九九三年起，本集團逐漸將一間電腦貿易公司轉型至資訊科技公司，從事工程項目及系統集成。於一九九四年，本集團推出首個主要可重複使用的軟件產品－TRS（「全文檢索系統」）。

為了把握在中國不斷湧現的業務良機，本集團持續在中國拓展業務。一九九三年一月，本集團於中國北京成立辦事處，負責市場推廣活動。一九九三年二月，本集團與北信計算機系統工程公司成立一間擁有51%權益的合資經營企業北京易寶北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負責為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業務。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北信計算機系統工程公司乃由北京信息工程學院控制，北京信息工程學院為一間受電子工業部管轄的專業學院（目前為中國信息產業部旗下一部份）。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中國上海成立了一間銷售辦事處。

一九九五年一月及一九九六年八月，本集團分別成為惠普及Cabletron的認可轉售商。一九九六年九月，本集團成功實施首個以無線電頻率為基礎的倉庫管理系統，該系統乃根據客戶特定要求而建立。該系統的開發奠定了本集團日後發展電子物流系統的基礎。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本集團與北京圖新技術開發總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一間擁有51%權益的合資經營企業易寶北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從事開發及銷售軟件產品及為中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工作。根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北京圖新技術開發總公司乃受北京圖書館管轄，其中之一項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圖書館資訊系統適用的設備及軟件解決方案。一九九九年三月，易寶廣州與Sun Microsystems的成員公司Sun Microsystems of California Limited訂立軟件開發中心協議，旨在加強在研究及開發電腦軟件的能力。

隨着九十年代末期引進互聯網及互聯網日趨普及，董事相信，互聯網相關技術的需求將會增加。為了把握資訊科技公司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已集中開發可重複使用軟件解決方案。

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成立一間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eTradeGo Ltd.，待聯交所推出AMS/3時，為潛在客戶提供本集團的電子交易ASP服務。eTradeGo Ltd.已發行股本餘下的40%權益由Aulti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根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公司為一間由陳國斌先生及陳國傑先生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在成立eTradeGo Ltd.後，陳國斌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一般概覽

業務概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應用電子商貿軟件產品及為亞洲商營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系統集成與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分銷電腦硬件及相關的週邊設備。

本集團的總辦事處設於香港，目前僱用超過280名全職職員，並分別在新加坡、澳門及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廣州及上海等地設立辦事處。此外，本集團在中國成都、深圳及武漢亦設有代表辦事處。



開發及應用軟件解決方案

本集團設計、開發及應用特定及可重複使用的電子商貿解決方案，以協助其客戶溶入互聯網的使用與服務。特定軟件乃本集團按某客戶的指定需要及要求而特別設計，而可重複使用軟件則屬可擴容及可供所有或一群客戶隨時使用的軟件。

本集團一般概覽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從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所得的收益大部份乃來自為客戶開發特定的解決方案。本集團所交付予客戶的特定解決方案包括：

物流

- 貨柜處理管理資訊系統
- 改善貨柜處理設備
- 鐵路電子售票系統
- 採用無線電頻率處理貨柜裝卸貨的無線數據系統
- 無線啟動服務控制系統

電信

- 固定線路及／或流動通訊網絡計費系統
- GSM及PCS通訊網絡的計費及客戶服務系統
- 綜合GSM及模擬網絡資訊的計費系統
- 客戶資訊影像系統
- 改善流動計費規格及打印應用
- 智能網絡平台
- 流動電話計費系統
- 網絡管理系統
-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 預繳SIM卡及管理系統

銀行及金融

- 經紀買賣訂單系統
- 改善商品期貨買賣系統
- 執行紅籌指數及購股權買賣系統
- 網絡管理系統
- AMS/2訂單確定及管理系統
- 在互聯網買賣股票及購股權的網上遊戲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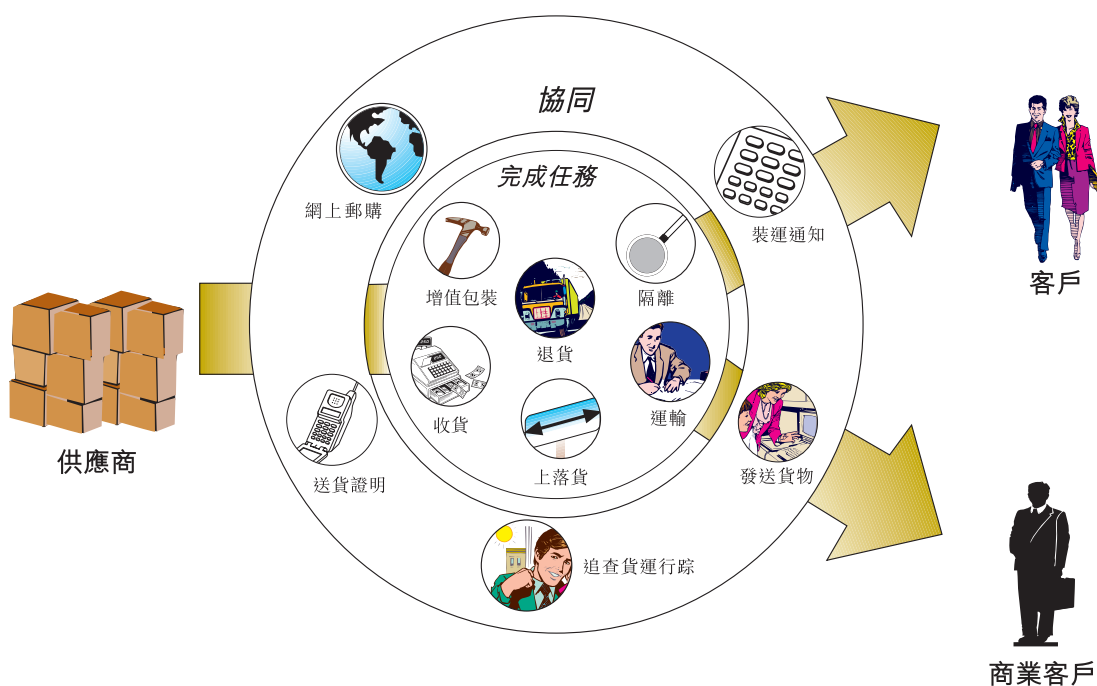
- 抽籤系統及分配顯示系統
- 中央登記文件影像系統
- 控制中心、簽證及退還批准管理系統
- 數據處理系統
- 掃描及影像系統
- 網上圖書館影像研究報告系統

除為客戶設計特定解決方案外，現時本集團集中開發三種主要可重複使用的應用方案—(1)電子物流、(2)電子計費及(3)電子交易ASP，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1. 電子物流

物流管理在供應環節管理上擔綱了重要角色，是一項集計劃、執行及控制從原產地有效運送及儲存原材料、製成品、服務及相關資訊透過製造、存倉及分銷送到最終用戶，以應客戶所需的一種具成本效益的過程。

本集團的整體電子物流解決方案將集中在供應環節管理上，覆蓋不同物流服務，如採購、運輸及貨運、存倉、存貨管理及實際分銷等。一個完整的電子物流解決方案將包括三個模組：電子完成任務、電子分發及電子傳送。



i. 電子完成任務

電子完成任務為倉庫管理的主要部份，彼採用室內無線電頻率的通訊技術，透過條碼掃描器系統，在局域網即時追查各種存貨種類的位置、收貨日期、貨品編號或任何其他由用戶界定的資料，在倉存功能範圍內提供自動管理控制系統，令即時存倉、存貨及分銷管理更妥善。該系統亦促進了會計、自動銷售、有效營運資金及存貨管理及電子分銷等功能。

ii. 電子發送

電子發送為一個包含路線安排及路線追蹤的系統模組。

路線計劃是一種送遞安排設定的工具，目的為協助存倉職員自動將送貨訂單根據每一個送貨地點分配至指定的運輸工具。該項應用系統可提供一些方案，讓存倉經理按載貨容量、貨品性質、訂單數量及地理位置分佈等因素以可供調動的運輸工具進行最佳訂單運載配搭。

路線追蹤是一種即時追查運輸工具位置的工具，旨在協助貨物發送人按可供調動的貨車及送貨地點運送，以人手或自動調配形式將特別銷售按送貨先後次序及收貨指示以輕型貨車運載。

iii. 電子付運

電子付運主要是一種送貨證明系統，物流及銷售部可在任何時間通過無線通訊應用追查運輸情況。該系統亦可讓客戶追查運送時間及在互聯網查閱運輸情況。每架貨車可透過使用安裝在貨車的手提電腦，下載所有付運訂單的資料及客戶資料，貨車司機須根據控制中心發放的計劃與指示完成付運的任務。

過往數年，本集團為其客戶開發多個以無線電頻率技術為基的物流相關應用軟件解決方案。董事相信，從彼等項目所得經驗及知識對開發電子物流解決方案屬非常重要。目前，本集團已完成電子完成任務模組的若干個主要部份，而董事預期整個模組將會在二零零一年完成。電子發送及電子付運模組仍處於開發初階，根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電子發送及電子付運模組應可分別在二零零二年初及二零零三年中完成。

本集團擬將首先在香港及中國貨運業推出電子完成任務模組（備有或不備有硬件設備）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就未來發展而言，董事並將研究電子完成任務ASP在二零零一年的市場潛力及，倘該項市場研究認為可行，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二年成立ASP中心，為商業客戶提供倉庫管理應用服務，其對象包括製造實體、分銷中心及分銷商。董事並預期在二零零三年，待完成電子付運模組後，推出整個電子物流ASP，為用戶提供協調所有個別模組的共用平台，並促進商業對商業電子商貿能力。ASP透過一個安全、供應商中立環境提供物流服務，有助減低開支，且比傳統程序更具效益。透過ASP作即時溝通亦可讓用戶與賣方互相磋商，及使用互聯網追查彼等的貨運情況。

2. 電子計費

董事相信，一個綜合、具靈活性及具備客戶要求功能的賬單系統，對電訊網絡的業務發展及在亞太區開發互聯網買賣及電子商貿活動屬必要元素。

本集團一般概覽

自一九九九年中，本集團已開始為互聯網及電訊網絡商開發整體電子計費解決方案。整體電子計費解決方案包括多個個別亦可互相連結的模組，並建於開放式體系架構上，利用目標導向技術，為剛開辦公司至已成立國際公司的網絡商提供可擴客的多層平台。各模組均可在網上啟動，並可就日後各種互聯網服務賬單計算要求提供即時收費器、IP語音入賬法，以及預繳服務。該模組特別設計讓傳統公司將增值服務引進彼等的業務模組。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下半年度完成三個模組，即推廣活動管理、綜合客戶服務及存貨管理。董事預期整體電子計費解決方案將可於二零零一年底前大致上完成。推廣活動管理模組處理提供予客戶多個不同收費模式及折扣優惠的賬單計算，而存貨管理模組則協助電訊網絡商控制其存貨，包括電話號碼、手機及相關配件。客戶服務模組乃一個界面，能協助操作員處理訂購者對選擇服務組合、電話號碼及賬單計算等方面的查詢。該三個模組乃連同其他應用軟件提供與本集團客戶作為解決方案。

由於一個良好的賬單解決方案可有助互聯網及電訊網絡商改善用戶服務功能、縮短新增增值服務在市場推出的時間及更有效控制公司有限的網絡資源，董事相信，此範疇的需求可能會非常可觀。

3. 電子交易ASP

電子交易解決方案可待聯交所的AMS/3開始運作時透過互聯網進行證券買賣。該解決方案為香港的證券公司提供雙語全功能操作，提供多個市場的資料，包括價格與指數報告，買賣指示與修訂、收據與確認顯示、風險控制、並提供財經消息與相關功能等。

電子買賣解決方案將透過日後成立的ASP，為該等無設立本身網上買賣平台的中小型經紀公司提供服務，並會透過ASP就每項交易向經紀公司收取固定費用。董事相信，對於從事互聯網買賣的公司而言，準確性及可靠性乃重要元素。憑着本集團在聯交所AMS/2運作環境下開發軟件，以至在應用本地語言上累積處理技術問題的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其電子交易ASP所使用的體系架構設計、功能發展及技術方面均具備充份的經驗。本集團現時正落實開發電子交易ASP工作，並就該服務開始市場推廣工作。董事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底推出市場。

4. 其他功能

除以上三種主要應用方案外，本集團並開發了如TRS的其他軟件產品。TRS乃由本集團與北信計算機系統工程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的合營經營企業北京易寶北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所開發。TRS包含一系列標準模組，設有網上搜索、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應用界面、數據庫管理與桌面印刷等功能。該等個別模組乃為企業提供業務解決方案及互聯網商用能力而設計。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 顧問

本集團提供綜合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包括技術顧問、項目管理、網絡工程、用戶所需研究、系統評估及設計，以協助其客戶應付業務及運作目標所需。

2. 系統／網絡集成

系統／網絡集成是一種程序，將不同的電腦、設備、系統及應用軟件相結合，為公司提供電腦所需的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種類繁多的系統／網絡集成服務，繼有場地籌劃、設立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供應電腦硬件及輔助產品、應用軟件、培訓、保養及網絡建立等。

分銷電腦硬件及相關周邊設施

由於本集團對產品的認識及與供應商的聯繫，本集團亦會應客戶要求，供應購自設備製造商的資訊科技設備、配件及輔助產品。目前，本集團為Cabletron、Compaq及惠普的指定轉售商。

收益模式

董事相信，現有的兩個收益來源（分別為資訊科技承包服務及分銷電腦設備）在不久將來將仍然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董事並預期未來透過來自提供ASP業務及銷售電子物流及電子計費解決方案的收益將會增加。預期本集團發展後之收益組合概要載列如下。

(i) 資訊科技合約業務

本集團擬按個別項目或按時間及設備向客戶收取費用。

(ii) 分銷電腦設備

本集團將會就付運設備向客戶收取費用。

(iii) 電子計費或電子物流解決方案

本集團擬就其所提供的解決方案，根據市場一般價格向客戶收取費用。

(iv) 提供ASP服務

預期將就電子交易ASP及電子物流ASP提供的服務實施不同收益模式。董事預期ASP服務將採用以下綜合一種或以上計劃收費：最初參與費用、定期訂購費用、根據使用量計算的服務費用及交易費。

本集團一般概覽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在服務香港、中國、澳門及新加坡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客戶包括：

類別	客戶名稱	項目位置
物流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機場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外高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浦東國際機場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長沙鐵路局	中國
	廣州鐵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懷化鐵路總公司	中國
電訊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澳門
	SUNDAY O/B Mandari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北京電報局	中國
	廣州電信局	中國
	深圳市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新疆電信局	中國	
銀行及金融	華比富通銀行	香港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金屬交易所	中國
	大連商品交易所	中國
其他	經濟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
	Logicare, Inc.	香港
	寶山鋼鐵集團公司	中國
	廣東省公安廳	中國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為其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分別佔總銷售約21%、29%及22%。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為其最大客戶

本集團一般概覽

所作的銷售分別佔總銷售約6%、8%及7%。概無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股東擁有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僱有72名全職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其中30名駐香港，40名駐中國，而其餘則服務其他海外辦事處。彼等負責向現時及未來客戶推介及宣傳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並安排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由於本集團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董事相信，透過一般如電視、報章及廣告板等傳統推廣手法宣傳，效果應不及直銷及與其業務夥伴，包括Cabletron、Compaq、惠普、微軟、Oracle及Sun Microsystems合作推銷。此外，本集團亦會透過參與如PC Docs Asia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舉行的Docs Summit、Information Technology Division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ngineers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舉行的Asia Pacific Mobile Communications Symposium及不時由供應商舉辦的應用產品的研討會等貿易展覽及國際研究會議的途徑推廣業務。

本集團一般按固定價格或按「時間與設備」向其客戶提供產品與服務。就固定價格項目而言，整個項目所得總收益乃由本集團與其客戶共同協議釐定。本集團一般按完成預先協定的某個里程收取部份合約金額。倘項目乃以「時間與設備」基準計算，本集團則會以預先議定的款項數額收取費用。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主要乃按某特定項目所涉及的範圍與複雜程度、所需人力時間、涉及的專業人士程度與職員的經驗、客戶的聲譽與重要性，以及該項目的競爭水平來釐定。

本集團按與某指定客戶的業務關係、根據該客戶的還款記錄、背景與財政實力等因素給予該客戶賒賬期，一般賒賬期為30至60日。每名客戶的賒賬期與限額均須由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財務及行政經理組成）審核及批准。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均為大型企業與政府機構，故本集團的呆壞賬並不重大。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呆賬撥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04%及0.60%，而截至二零零零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則毋須就呆賬作任何撥備。本集團大部份賬單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有38%、46%及14%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而其餘則以新加坡元結算。所有客戶均以支票或滙款方式結賬。

供應商及買家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本集團為其客戶開發及執行的解決方案所使用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的第三方供應商。由於本集團主要集中開發及採用其本身可重複使用的軟件解決方案，故其業務對供應商的依賴程度相應較少。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Cabletron、Compaq、惠普及Sun Microsystems。

本集團一般概覽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佔其總採購約61%、57%及68%。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佔其總採購約48%、30%及31%。概無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股東擁有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30至60日的賒賬期，而本集團大部份採購乃以港元或美元結算。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採購分別約有19%、63%、16%及2%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結算。所有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均以支票及滙款方式結賬。

策略聯盟

本集團已與以下多個主要電腦軟件及硬件公司訂立非專營的分銷及業務夥伴協議：

公司名稱	期間
Cabletron Systems Inc.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andle Far East Ltd.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Compaq Computer Limited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惠普亞太區有限公司	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國際商業機器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ntel Semi Conductor Limited	由一九九八年一月八日起直至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Microsoft Hong Kong Ltd.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Novell Inc.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
Oracle Systems Hong Kong Ltd.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Sun Microsystems of California Limited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視乎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可續期一年

** 視乎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可續期兩年

本集團一般概覽

根據該等分銷及業務夥伴協議，本集團獲授權銷售若干軟件及／或硬件產品或將該等供應商所開發的業務解決方案引進中國及／或香港。此外，本集團與Sun Microsystems of California Limited 就開發應用軟件產品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了兩年軟件開發中心協議。

董事相信，與該等策略聯盟的合作對本集團而言實屬重要，原因本集團可透過彼等提供的已開發先進科技及技術支援中得益。此外，該等策略夥伴的商譽及品牌可在本集團聯合彼等向潛在客戶推廣硬件及軟件作為完整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時，給予本集團更大的市場推廣作用。

售後服務

董事相信，售後服務對滿足客戶要求及建立其產品忠誠度是很重要的。本集團向所有現有客戶提供綜合售後服務，包括系統調試、電腦硬件保養、軟件提升及改善服務、後備及復原顧問工作、培訓及熱線支援服務。就所有付運的產品及作出的服務，本集團一般提供一年保養期以增加客戶的信心。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保養成本分別約為851,000元、967,000元及614,000元。本集團會為一些客戶提供保養期後支援，例如傳真直撥線、電子郵件及熱線支援以解決客戶的需要。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部，負責保持本集團與客戶間的溝通工作。

測試及品質控制

本集團嚴格遵守測試及品質控制標準，以確保為客戶所開發的解決方案具備相當的質素。每個項目均設有項目測試計劃。本集團往往於產品運到客戶作用戶驗證及用戶接納前，進行跨部門測試及綜合測試。大部份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均以唯讀光碟儲存器送付，當中包括所有編碼及文件。董事相信，就接受程度及存案目的而言，該程序可確保軟件付運做到「出類拔萃」。因唯讀光碟儲存器的壽命可長達三十年以上，且不能修改所載內容的編號。

本集團亦會不時邀請第三方行業專家，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擔任獨立品質審核員，為本集團的項目部未來改進工作方面給予建議及意見。

研究及開發

董事相信，要在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市場上具備競爭力，不斷維持研究與開發工作對本集團而言實屬重要。在研究與開發新產品前，本集團將會發掘該產品的市場潛力，以確保未來所賺取的收入與所投資的資源比例屬合理。目前，本集團主力集中開發三種主要電子商貿應用，包括電子物流、電子計費及電子交易。本集團亦計劃為電子物流及電子交易解

決方案成立ASP。ASP負責儲存應用軟件，客戶可透過互聯網及其他通訊渠道使用該等應用方案，而毋須將應用軟件安裝在客戶的伺服器內。ASP將主要以並無設立本身資訊科技系統的中小型企業為目標。

本集團現時僱用71名參與研究與開發的專業人士，當中11名駐香港及60名駐中國。

產品提升

產品在市場上推出後，本集團會繼續提升及改善該產品，以應付科技迅速發展的步伐及符合客戶不斷對新系統功能的需求。對產品改善要求的意見乃搜集自本集團的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與產品開發部。所收集的資料會經過分析、以先後次序安排，並列入產品改善流程。該流程在產品開發前須取得產品經理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批准。軟件產品的改良版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月個月期間內定期推出。

知識產權

本集團為中國「TRS」商標的擁有人，並已於香港申請兩個註冊商標，且已在中國取得TRS全文檢索系統的版權，及現時使用若干網域名稱，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項下「知識產權」一段。

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一個競爭及細分的市場經營，預期競爭在未來日子將繼續存在，並隨着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日益普及，電子商貿解決方案及相關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而相應增長。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國際資訊科技公司及本地資訊科技顧問公司。本集團須就不同業務面對不同種類的競爭。就電子物流解決方案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為開發以無線電頻率技術為基的物流系統的先驅，故在亞太區芸芸競爭對手中具有優勢。就電子計費解決方案而言，業務競爭分別來自國際及本地軟件公司，董事相信，在該範疇內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來自KSCL Limited的軟件產品「Jupiter」、LHS Group Inc.的「BSCS」、Kenan Systems Corporation (Lucent Technology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的「Kenan」及Amdocs Limited的「Amdocs」。有關電子交易的ASP，本集團在AMS/3正式在香港推出前，暫未能分辨其主要競爭對手。

本集團一般概覽

雖然來自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越趨激烈，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乃來自以下因素：

- 本集團著重產品與服務質素，並為其享負盛名的客戶在開發及應用大型精密的資訊科技系統工作上取得良好記錄。
- 本集團擁有一群具備豐富經驗的管理層及資訊科技專業人員、以及為香港及中國公司開發本地使用電子商貿解決方案工作的技術專才。
- 本集團著重持續研究與開發工作，此外，除在香港設有研究及開發部門外，本集團更在中國成立軟件中心以增加開發獨有軟件的實力。
- 本集團早在一九九七年已開發在互聯網啟動軟件，在該市場早負盛名。
- 本集團主力為特定市場垂直開發可重複使用整體應用方案，包括電子物流、電子計費及電子交易，從而達至成本效益。
- 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建立了客戶基礎，並經常以客戶關係作優先考慮。本集團並為客戶提供綜合售後服務，以增加客戶的滿足感及擁戴。
- 本集團分別於香港、新加坡、澳門及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廣州及上海的辦事處及中國成都、深圳及武漢的代表辦事處建立了業務網絡。
- 本集團分別與享負盛名的電腦硬件及軟件商建立了長久的業務關係。

競爭權益

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創辦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一節所述董事、主要股東、創辦管理層股東或重大股東概無擁有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易寶系統與梁先生就作為梁先生在香港的住所，租賃位於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15號雲地利大廈8樓B室的單位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年期由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30,000元(包括差餉、其他費用，但不包括管理費)。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

確認該物業的租金乃公平合理。該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20.25(3)條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定。因此，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租賃協議將不須作出公佈或取得股東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欠付Kenn & K (BVI) Ltd.及Araucarea Holdings Ltd. (一間分別由鄺先生及葉先生控制的公司) 5,500,000元及3,000,000元的款項，該兩筆款項的息率為每年12厘，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償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項下「債務」一段。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償還兩項股東貸款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乃適用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2)條的陳述，因此，彼等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獲豁免作出報告、公佈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在償還該兩項貸款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披露的規定。

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程式規定

本集團已審查其所有電腦硬件及應用軟件，以確保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程式規定。董事相信，彼等已採取一切措施以防止本集團受新紀元問題(大部份非本集團能控制)所威脅。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因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而遭遇任何電腦硬件及應用軟件問題。